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榕公积金管委办〔2008〕4号

关于调整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

福州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：

经 2008 年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即日起：夫妻双方福州地区（包括在福州市、省直、铁路、煤炭、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45 万元；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35 万元。

特此通知

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 贷款 额度 通知

抄送：福州市人民政府，省建设厅，省财政厅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、委员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8月8日印发
